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【重要内容提示】

◆ 被担保人名称：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“包头西水水泥”）

◆ 本次担保数额为2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◆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：无

◆ 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34%；其中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,500 万元。

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◆ 该项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3 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根据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水泥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为其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办理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担保，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50%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

50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良

注册资本： 4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12 月29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水泥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制、开发、安装服务；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；新型水泥的生产、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55%的股权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%的股权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2年12 月31 日，包头西水水泥资产总额为24,442.1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1,494.08 万元，净资产12,948.0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7.02%。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,540.58 万元，净利润-3,072.46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签署

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水泥提供贷款

担保，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议案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（含以上担保），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.34%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包头西水水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